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9%；本次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3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3,87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42%；本次岩代投资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7,538,79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4.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9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	1.68%	其他（用于岩代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包括肺癌、肝癌及黑色素瘤抗肿瘤药物的研发）
-------------	---	-----------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43,409,400	27.13%	32,148,795	32,148,795	74.06%	20.09%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9%	2,700,000	5,390,000	21.34%	3.37%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	0	0	0	0	0	0	0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3,878,320	52.42%	34,848,795	37,538,795	44.75%	23.46%	0	0	0	0

备注：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200,087 股）股份给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由陈学敏先生和岩代投资共同 100% 持有；同时，陈学敏先生与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岩代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该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完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